

公安部网安局公布14起涉企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14名涉案人员已被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持续推进“净网—2026”专项行动，聚焦涉企领域网络谣言乱象，依法打击编造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企业相关违法犯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8月18日，公布14起典型案例。

案例一 内蒙古呼和浩特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网民樊某栋(男,34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在抖音平台直播时编造“XX品牌汽车撞死桥上维修工后冲下游轮，烧死外国人”“哈尔滨XX品牌汽车冲入大楼爆炸起火，烧死3名环卫工”“云南昆明XX品牌汽车后胎爆炸撞死少数民族人员”“武汉XX品牌汽车冲入长江”等多条谣言信息，恶意诋毁相关企业及产品，引发该品牌用户恐慌，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樊某栋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二 黑龙江鸡西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网民严某民(男,32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编造“XX智驾追尾致3死”等谣言信息，在微博平台发布，恶意诋毁相关企业及产品，引发该品牌用户恐慌，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严某民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三 上海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网民池某磊(男,44岁)为发泄个人情绪，编造“XX公司组织黑公关攻击友商”“XX官方发布的漂移视频系使用AI生成”等多条谣言信息，在抖音、微信视频号平台发布，恶意诋毁相关企业及产品，并对其他网民进行恶意“攻击”，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池某磊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例四 上海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网民夏某秋(男,35岁)为发泄个人情绪，编造“十个事故九个是XX公司产品”“十辆某公司产品九辆自燃”等多条谣言信息，在

今日头条平台发布，并对其他网民进行恶意“攻击”，恶意诋毁相关企业及产品，引发该品牌用户恐慌，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夏某秋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五 江苏无锡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网民王某华(男,34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编造“XX汽车在‘麋鹿测试’中断轴”等相关谣言信息，在抖音平台发布，恶意诋毁相关企业及产品，引发该品牌用户恐慌，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王某华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六 江苏扬州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网民王某秋(男,28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编造“XX智驾撞到环卫工”“XX官方发布的漂移视频系使用AI生成”等多条谣言信息，在微信视频号、抖音平台发布，恶意诋毁相关企业及产品，引发该品牌用户恐慌，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王某秋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七 浙江绍兴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网民郑某耀(男,26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编造“XX智驾撞死小孩子”等多条谣言信息，在抖音平台发布，恶意诋毁相关企业及产品，引发该品牌用户恐慌，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郑某耀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八 福建漳州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网民陈某伟(男,33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编造“XX公司使用AI生成视频将旗下品牌汽车的交通事故嫁祸给其他公司”“XX公司雇佣水军，XX品牌将遭到打击”等多条谣言信息，在微信视频号、抖音平台发布，恶意诋毁相关企业及产品，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属地公安

机关已依法对陈某伟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九 河南商丘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网民薛某华(男,41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使用AI工具生成“XX品牌汽车车祸现场”虚假视频，在抖音平台发布，恶意诋毁相关企业及产品，引发该品牌用户恐慌，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薛某华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十 广西南宁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网民苏某安(男,42岁)为发泄个人情绪，编造“XX品牌经销商跳楼”等多条谣言信息，在今日头条平台发布，并对其他网民进行恶意“攻击”，恶意诋毁相关企业及产品，引发该品牌用户恐慌，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苏某安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十一 广西河池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网民余某(男,39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使用AI工具生成“XX品牌汽车车祸现场”和涉及XX公司负责人的虚假视频，在抖音平台发布，恶意诋毁相关企业及产品，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余某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十二 广西北海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网民傅某龙(男,31岁)为发泄个人情绪，编造“XX公司投入千亿对其他企业进行抹黑”“XX公司组织数万博主怒骂其他企业”“XX公司一条黑稿视频几百”等多条谣言信息，在哔哩哔哩平台发布，恶意诋毁相关企业，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傅某龙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十三 陕西咸阳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网民蒙某远(男,37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编造“XX汽车轮胎不转轮毂转”

等多条谣言信息，在微信视频号、抖音平台发布，恶意诋毁相关企业及产品，引发该品牌用户恐慌，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蒙某远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十四 甘肃陇南公安网安部门查明，网民张某龙(男,31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编造“XX公司经费不足连黑稿子都不审核了”“XX公司每年千亿网络公关投入”等多条谣言信息，还恶意篡改XX汽车宣传海报，在抖音平台发布，恶意诋毁相关企业及产品，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张某龙处以行政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最高法发布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加大生态环境法典 学习宣传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6件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集中展示海事审判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独特作用与专业担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生态环境法典学习宣传力度，促进和深化生态环境法典的全面准确贯彻实施。

本次发布的案例涵盖船舶污染、陆源污染、海洋自然保护区开发管控、专属经济区珍稀水生生物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重点领域。

海洋生态环境具有高度系统性、联动性。针对海事审判实践中常见的跨介质、跨区域的复杂生态损害，人民法院实行因果关系一体化认定、侵权责任一体化承担以及全域同步修复，切实将

“陆海统筹、系统治理”的原则要求转化为司法实践。其中，案例一是国内首例船舶污染海洋和大气复合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厦门海事法院首次在司法裁判中确认大气环境损害、海洋环境消耗损失及海洋生态系统恢复期内的服务功能损失均属于损失赔偿范围，实现保护范围全覆盖。案例三系近岸储油罐泄漏引发污染物入海生态损害，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部门提起公益诉讼，大连海事法院依法判令对陆源污染物经地表径流入海造成的“土壤—滩涂—近海”多层次损害实行全域同步修复，落实“损害担责”原则，做到“谁污染、谁担责、谁修复”，形成从陆域到海洋“污染源头管控、损害全面赔偿、修复及时跟进”的全链条司法治理模式。（来源：人民日报 记者魏哲哲）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 高速公路隧道口莫乱停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记者孙鹏程)公安部交通管理局8月17日、18日连续披露两起在高速公路隧道口不当停车的案例，值得警示。

在沪武高速，近期一辆重型货车停在一隧道出口附近的行车道内，后方未设置警告标志，而司机忙着爬上车顶加盖雨布。交警赶到现场后，对司机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并对其违法停车行为处200元罚款，驾驶证记9分。

交警提示，货物怕雨淋，可人命经不起“万一”。高速公路上禁止随意停车，即使停车，也必须是在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人员疾病等紧急情况下。且若车辆能够移动，必须停在应

急车道上，并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

据披露，日前在京昆高速，有一辆货车因发生故障无法移动，停在一隧道出口。司机在货车后摆放了警示锥桶，但锥桶放在了隧道外边，因隧道内外光线条件变化大，致使后方来车的驾驶员难以及时发现前方车辆。交警赶到后，及时将锥桶移到隧道内部。

交警提示，在高速隧道出口出现车辆故障时，应将警告标志置于隧道内部，利用隧道内灯光和封闭环境提醒后方驾驶员提前减速变道，同时依照法律规定，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150米以外。如停车位置靠近弯道、坡道，警告标志应摆放于进入弯道或坡顶之前。

利用电商平台垫付退款规则，上游卖家套取资金，下游刷手赚取佣金 新型刷单骗局专坑电商平台

随着网购日益成为消费主流，一些电商平台为优化消费体验，推出先行垫付、极速退款服务。孰料，这些机制却被不法分子利用，以“仅退款”方式套取电商平台资金。

近日，浙江省永嘉县检察院办结一起利用电商平台垫付退款规则套取资金的新型刷单案件。除依法惩治网络黑灰产业犯罪，该院还针对案件暴露出的管理风险向相关电商平台提出治理建议，推动电商平台优化业务流程、升级风险防控系统。

聊天群里找到“致富门路”

已过不惑之年的李某曾做过6年电商，后因经营不善停业，靠在网上接“刷单返佣”任务维持生计。

2025年9月，李某在聊天群内获知了一种新型赚钱模式：选择价格较高的商品下单，在系统显示发货后确认收货，再按照指令申请退款，就能赚取佣金。

听到群友说，用这个方法来钱更快更多，李某很是心动，决定尝试一番。很快，李某按照群内指令，组织亲友使用多个账号，点击相关商品链接下单付款，看到商家显示发货后，立即点击确认收货。商家收到货款后，指令李某申请“仅退款”。根据电商平台规则，这时候平台会先行替卖家垫付退款。这个过程中，商家套取到资金，李某可以抽

取交易流水1.5%至2%的提成作为佣金。仅仅一周时间，李某便得到佣金5000余元。

尝到甜头的李某决定大干一场。2025年11月14日至18日，李某趁着平台“双十一”搞活动，根据指令，批量下单、确认收货、申请退款，轻松赚取佣金。

然而，纸终究包不住火。同年12月25日，电商平台向商家追讨钱款时，发现联系不到商家，原来商家早已卷款跑路，遂报警。公安机关于当日立案。很快，李某被警方锁定，并于今年1月6日被抓获归案。

电商平台损失150万余元

到案后，李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其交代，他们之所以能得逞正是利用了电商平台资金结算和垫付退款之间的时间差。他们先按照正常网购流程，下单相关商品并付款。待买家确认收货后，电商平台会即时结算货款至卖家账户。紧接着，买家发起无理由退款申请，电商平台会先行垫付全额退款。而在这期间，货款早已被卖家转移。

经查，自2025年9月起近两个月时间，李某以相同手段，先后制造虚假交易1600余笔，造成电商平台损失垫付资金150万余元。李某从中赚取佣金2万余元。今年4月，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永嘉

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介绍，该案中，买家没有真实消费需求，卖家接到订单后没有真实发货，货款进入卖家账户后被迅速转移，电商平台按照此前与商家的协议先行退款后，向商家追偿时，因涉案商家并非正常经营主体，其注册信息虚假，事后失联，导致电商平台垫付的资金难以追回。

该院在依法审查案件事实、证据的同时，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电商平台遭受的150万余元损失，不仅是账面上的资金缺口，也可能影响企业后续业务投入、消费保障和服务创新。

办案检察官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多次向李某及其家属开展释法说理，讲明认罪悔罪、退赃退赔和依法承担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督促李某及其家属积极筹措资金、主动弥补企业损失。审查起诉期间，李某家属筹措资金，返还给被害电商平台企业。

永嘉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于今年5月22日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7月14日，法院经开庭审理，以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据了解，警方仍在追查相关卖家。

督促平台加强风险防控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梳理发现，卖家能够在短时间内套取电商平台大额资金，除犯罪人员有组织地实施虚假交易外，也反映出电商平台在卖家准入、资金结算和异常交易识别等环节存在风险隐患。

办案检察官介绍，涉案业务上线时间较短，对卖家身份和实际经营情况审核不严；部分卖家未交保证金；面对凌晨集中下单、高频购买高价生鲜、快速确认收货、随即申请退款、商家迅速同意等异常交易，系统未能及时识别和拦截。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今年6月，永嘉县检察院向相关电商平台提出治理建议：进一步加强卖家身份核验和准入审核，完善保证金、资金结算和退款追偿机制，强化高风险账户动态监测，优化异常订单识别模型，对短时间内集中下单、确认收货、申请退款等反常交易设置分级预警和人工复核。

相关电商平台收到建议后，对业务流程和风控系统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异常交易预警机制，提升对网络黑灰产业的识别和防范能力。（来源：检察日报 记者史隽 通讯员胡静）

夏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案一审宣判 销售管制兴奋剂类物质 父子俩均获刑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记者李明辉)记者8月18日从有关部门获悉，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侦办的“夏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案”，已经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

据了解，2023年6月，美国司法部缉毒署向中国公安部通报一起中国公民贩运敏感化学品被逮捕案件，公安部高度重视，迅速部署湖北省公安机关开展核查工作。深入研判发现，关联人员夏某某及其子夏某高度可疑。公安机关遂围绕夏某某父子开展侦查，发现其向境外贩运大量非列管前体化学品。自2021年5月起，夏某某父子注册多家票面经营公司，招聘员工在境内外网站上虚构企业生产、经营、运输能力，大量发布非列管化学品广告信息，境外买家联系下单后，从国内寻求货源，通过国际货代公司运输出境。公安机关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专

案组，克服犯罪手法隐蔽、时间跨度大等困难，经过两年艰苦侦查，发现其所贩卖化学品中包含我国管制的兴奋剂类物质。

经法院审理认定，夏某某父子于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间，组织他人非法销售管制兴奋剂类物质123笔，销售总金额达人民币169万余元。2026年8月14日，法院一审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夏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夏某某其子夏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警方提示：相关企业和个人在从事化学品经营和出口贸易活动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禁毒办于2019年8月2023年11月、2025年11月、2026年5月发布的警示通告要求，增强法律意识，严格遵守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防范法律风险。



中国精神文明网 中国广告协会

新时代文明E+公益广告 2023作品